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刘晋、独立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7.2608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7.26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三、四议案进行审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2,990,858股

发行价格:74.75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54,525股新股。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32,990,858股,均为现金认购。
3. 定价基准日:2020年10月30日
4. 发行价格:74.75元/股
5. 募集资金总额:2,466,066,635.50元
6. 募集资金净额:2,415,959,147.71元
7. 发行费用(不含税):50,107,487.79元
8.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0,107,487.7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990,858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382,968,289.7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和国联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32,990,8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6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2,273	349,999,906.75	6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6
4	华融瑞通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6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6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6
合计		32,990,858	2,466,066,635.50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990,858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具体情况如下: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04,24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82,2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82,2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华融瑞通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013,37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013,37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739,13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38,46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伯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622,07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311-2号五星办公大楼51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67359118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40号160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成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7774895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53,84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559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D16N9N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炼钢辅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产品销售;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7,79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公司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钱晓钧	40,647,125	19.91	40,647,125
2	刘泉	40,233,875	19.70	40,233,875
3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57,100	3.21	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978,020	2.93	0
5	金雷力	3,625,000	1.78	0
6	安吉思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94	1.63	0
7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	1.60	0
8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021	1.58	0
9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8,850	1.41	0
10	北京安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5,750	1.37	0
合计		112,535,335	55.12	80,881,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钱晓钧	40,647,125.00	17.14	40,647,125.00
2	刘泉	40,233,875.00	16.96	40,233,875.00
3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57,100.00	2.76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978,020.00	2.52	-
5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381,360.00	2.27	4,682,273.00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00	1.69	4,013,377.00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00	1.69	4,013,377.00
8	金雷力	3,625,000.00	1.53	-
9	安吉思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094.00	1.41	-
10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2,500.00	1.38	-
合计		117,045,828.00	49.35	93,590,027.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2,990,8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77,656.00	41.13	116,968,514.00	49.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04,094.00	58.87	120,204,094.00	50.68
合计	204,181,750.00	100.00	237,172,608.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通过新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运营后,可能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

协办人:李云飞

项目组成员:金钟、李坚、姚惠超、尹迒、李天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孙艳利、马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G11904号)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3名,共计认购32,990,858股,占认购后总股本的13.91%,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244	374,067,239.00	2.11
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2,273	349,999,906.75	1.97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872,909	139,999,947.75	0.79
4	华融瑞通股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377	299,999,930.75	1.69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3,377	299,999,930.75	1.69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0	129,999,967.50	0.73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0.5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	114,999,959.75	0.65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0.5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2,073	195,999,956.75	1.11
11	南京迅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0.56
12	富善投资-安富致远CTA十三期基金	2,153,846	160,999,988.50	0.91
13	张家港保税区品耀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7,792	99,999,952.00	0.56
合计		32,990,858	2,466,066,635.50	13.91

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181,750股增加到237,172,608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97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35.41%,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泉	40,233,875	19.7	40,233,875	16.96	2.74
钱晓钧	40,647,125	19.91	40,647,125	17.14	2.77
李粤龙	1,798,000	0.88	1,798,000	0.76	0.12
刘源	845,531	0.41	845,531	0.36	0.05
李映芝	453,125	0.22	453,125	0.19	0.03
合计	83,977,656	41.12	83,977,656	35.41	5.7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未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三号楼国联股份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7日

至2020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一层。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1480926 联系传真:010-68438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07936	478,281,863.45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 5150	601,458,598.95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 0472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36825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定期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金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7.2608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7.26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国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3%,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担保主体
国联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0,000.00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国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部分主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179.08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904.35万元、净资产为25,274.7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192.16万元、净利润12,705.76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0,957.22万元、负债总额为211,763.13万元、净资产为39,194.09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93,327.89万元、净利润13,919.36万元。

2、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3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针纺织品、纸浆、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卫生用品、专用设备、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25.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76.05万元、净资产为4,449.3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155.50万元、净利润2,178.23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080.97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03.85万元、净资产为7,577.12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24,107.05万元、净利润2,833.77万元。

3、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氟硅酸钠、硝酸钠、硝酸钾、硫磺、硫脲、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二甲氧基甲烷、溶剂油、【闭环闪点≤60℃】、甲醇、1-丙醇、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2-甲基-1-丙醇、环己酮、苯酚、二氯甲烷、连二亚硫酸钠、氯化锌、氢氧化钠、四氯化钛、碳酸二甲酯、硝酸钡、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盐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8日);销售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品、玻璃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肥、饲料、医疗器械一类、二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27.4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68.07万元、净资产为3,459.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622.52万元、净利润1,644.95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056.25万元、负债总额为16,718.43万元、净资产为6,337.82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89,678.58万元、净利润2,468.48万元。

4、宁波纸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4号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物销售;棉、麻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仅限办公)(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3.93万元、负债总额为433.06万元、净资产为70.8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8.85万元、净利润20.87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27.71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9.42万元、净资产为608.29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345.34万元、净利润87.42万元。

5、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3号

法定代表人:尹海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70.40万元、负债总额为2,479.59万元、净资产为290.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53.64万元、净利润280.81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80.05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2.73万元、净资产为1,537.32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9,826.09万元、净利润556.52万元。

6、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515-7室

法定代表人:纪静静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8万元、负债总额为2.45万元、净资产为-0.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27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0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56.99万元、净资产为747.62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3,235.01万元、净利润247.90万元。

7、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3-1-30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665.63万元、负债总额为34,118.82万元、净资产为5,546.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67.82万元、净利润4,585.05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8,880.95万元、负债总额为115,401.12万元、净资产为13,479.83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9,088.64万元、净利润7,933.02万元。

8、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观赏植物、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装潢装饰材料的网络销售;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经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218.56万元、负债总额为17,580.33万元、净资产为6,638.2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333.77万元、净利润3,834.20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225.15万元、负债总额为20,493.35万元、净资产为6,731.80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52,253.07万元、净利润93.58万元。

9、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4-1-13室

法定代表人:赵金恒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肥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31.40万元、负债总额为4,230.55万元、净资产为1,900.8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92.00万元、净利润1,553.05万元。

截止2020年0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95.35万元、负债总额为7,971.79万元、净资产为4,123.57万元。2020年0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3,609.64万元、净利润2,222.71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3%,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